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
承辦人：盧儀芳
電話：06-9210405 分機6405
傳真：06-9210438
電子信箱：fs96940@phhcc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澎文博字第1083701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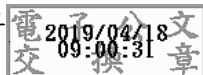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所屬澎湖開拓館展覽申請」作業
要點及報名表各一份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至鈞公
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存澎湖歷史文化及推展各項藝文展覽，厚植文化底蘊，本局辦理「澎湖開拓館展覽申請」徵件，展覽徵件類別分歷史、文化、藝術、人文等，展出作品媒材不拘，並以適合於本館場地空間展出者為限。收件日期為本(108)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- 二、隨函檢附徵展要點暨報名表電子檔各一份，並請連結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phhcc.gov.tw/index.jsp>）協助宣傳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

副本：本局博物館科



蓮文 108/04/18



CU1080004518